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  
处置类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3</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3</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b>7 其他</b> .....	<b>14</b>
<b>8 诚信承诺</b> .....	<b>15</b>

# 1 概述

2023年3月，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3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牙哈镇、博斯坦托克拉克村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3年3月2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项目概要：出于进一步满足区域固体废物处置需求的考虑，库车红狮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t/a工业废物项目拟增加危废处置类别，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危废处置类别增加后，对现有危废处置类别比例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入窑危废处置能力仍为10万t/a，与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规模一致。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云明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345897022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  
创新园 411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 屈建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3579216062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 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 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公示网络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注册, 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区域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团体会员, 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目前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 联系着全疆环境保护各个领域的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设“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等栏目，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和环保事业服务。

本次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牙哈镇、博斯坦托克拉克村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网络附件。公众可以通过到环评单位办公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环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次公示第四条。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公众范围以库车市牙哈镇及周边为主。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云明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345897022

####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屈建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579216062、363001491@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为：[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3月31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一家在全疆发行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



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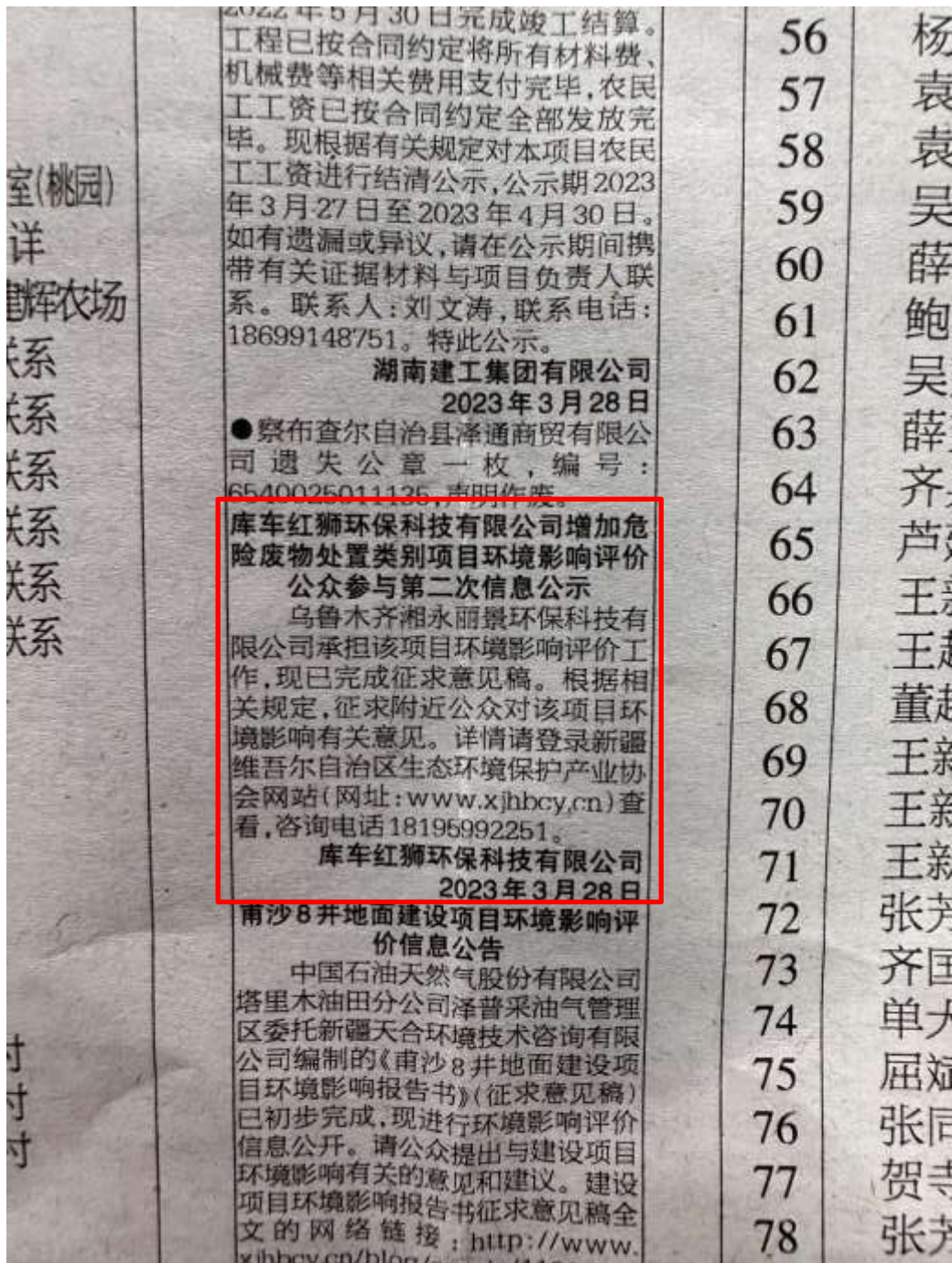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3.3.28)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3.3.31)

###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地址为牙哈镇、博斯坦托克拉克村公告栏, 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牙哈镇,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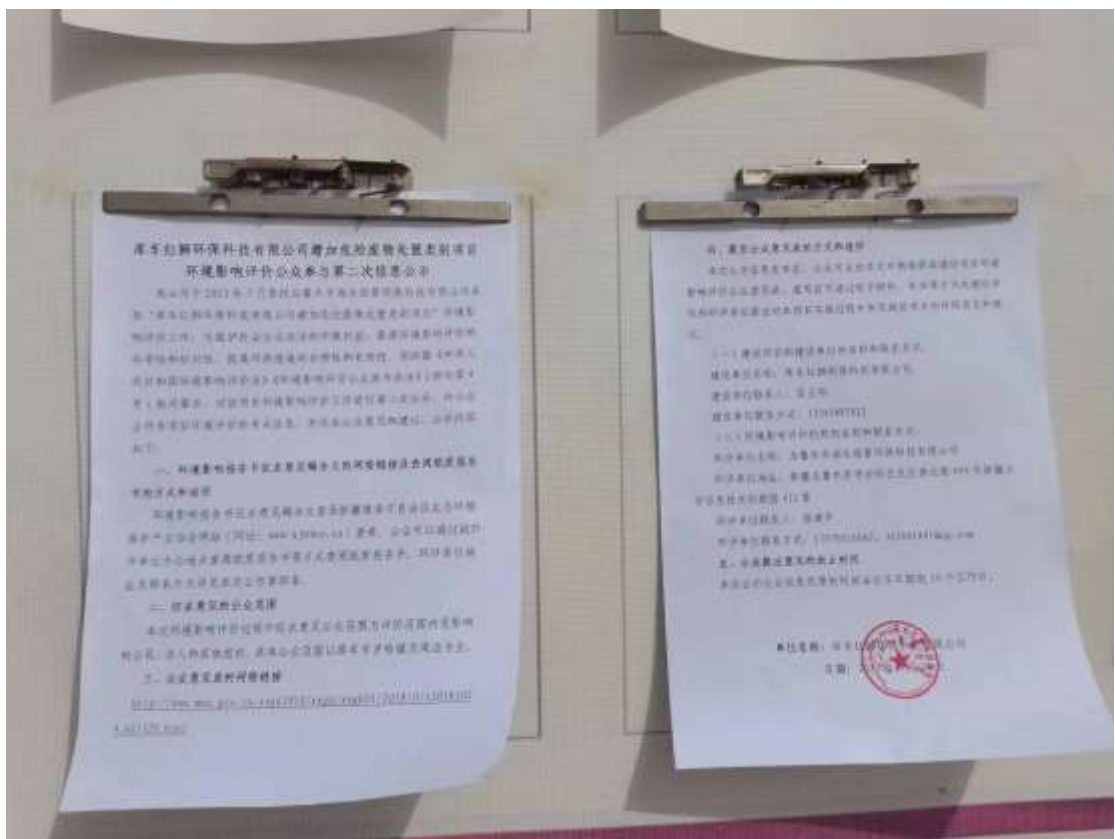


图 3-4 博斯坦托克拉克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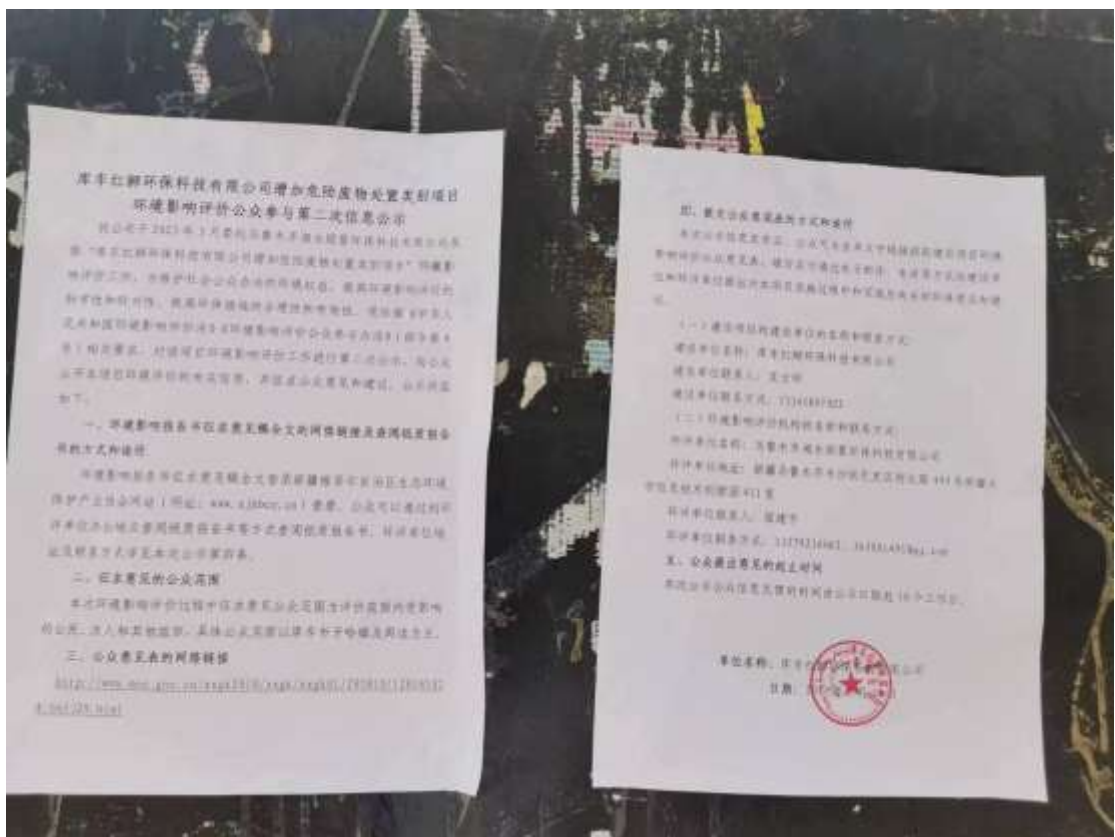


图 3-5 牙哈镇公告栏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19日

